

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划款申请书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米然申请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下称“破产人”）破产清算一案，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0日裁定立案受理，同时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的破产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管理人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

管理人已完成对债务人的财产状况调查、职工债权情况调查、债权申报及审核等工作，并于2018年1月8日采用书面形式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及管理人报酬方案（详见会议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1条、43条的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所发生的破产案件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破产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管理人自接受指定并开展本案破产清算工作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本案已支出的破产费用共计人民币6015元，均已由管理人垫付并保留相关的支付凭证。管理人根据案件实际办理情况，该费用在实际支付后亦会保留付款凭证，债权人可随时联系管理人查询。管理人编制了《应优先支付和预留的破产费用明细表》（详见附件）。

因破产人的执行余额款63849.20元现存于贵院执行账户中，扣除执行拍卖评估服务费用后剩余62473.20元。管理人特向贵院申请将以上执行余额款项划拨至管理人专用银行账户。申请款项金额共计人民币陆万叁仟捌佰肆拾玖元贰角（小写：¥62473.20元），请贵院予以核准。本次分配管理人根据(2017)粤1971破5-3号裁定书进行分配，再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帐号，实施转帐支付，同时将会保存相关的支付凭证供债权人及法院核查监督。

管理人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帐号：9550880208844500152

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附：1. 《应优先支付和预留的破产费用明细表》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